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大成（武汉）证字[2019]第 176 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38 号浙商大厦 10 楼（430015）

10/F, ZheshangBuilding, No. 718, Jianshe Road, Jiangnan District, Wuhan, 430015, P. R. China

Tel: 027-82622591 Fax: 027-82651002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大成（武汉）法字[2019]第 176 号

致：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贺焰律师、张尚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后以书面形式《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审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与《通知》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00 万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指派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常建军先生。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会议审议事项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为：

- 1、关于《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6、关于《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的议案；

8、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二）会议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会议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 2018 年度公司将进行利润分红，但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的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60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540.000.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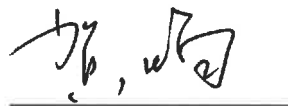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吕晨葵

经办律师：



贺 焰

经办律师：



张尚辉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2000072830762XA

北京大成(武汉)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
设立并执业。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限于新地提交
2018年度年检大会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沈林总秘书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13日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121066282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201060961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26 日



持证人 张尚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24241973071123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

执业机构北京大成（武汉）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420120001180048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79971120028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 07 18 日



持证人 贺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2010619711216164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北省武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